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周文、李宏、周武、丁巧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4 日。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

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周文、周武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周文、周武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6月20日14:30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